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卫办函〔2022〕154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民营医院专项巡查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湛江农垦局卫生处，各有关民营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45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2年度广东省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2〕65号）有关要求，促进我市民营医院端正办医理念、规范执业行为、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行风建设，严厉打击漠视和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2年度湛江市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时间节点将工作进展报送我局。

联系人：赵婷婷，联系电话：3288593，电子邮箱：

zttspk2020@163.com。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线索征集平台：

网 站 ： 湛 江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https://www.zhanjiang.gov.cn/>): “互动交流”专栏。

电话：12345。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2022 年度湛江市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 实施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维护良好医疗秩序，规范我市民营医院执业行为，引导民营医院规范有序发展，促进民营医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广东战略，加快建设健康湛江，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引导民营医院端正办医理念、规范执业行为、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行风建设，严厉打击漠视和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要求，制定本方案。

二、巡查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

三、组织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巡查工作，对各县（市、区）巡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总结通报巡查整体情况，根据巡查发现的问题探索建立巡查与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工作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巡查工作，制定辖区内专项巡查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组织分工、行动安排并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总结辖区内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负责积极配合巡查工作，对照巡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加强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四、巡查内容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45 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广东省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设置、规范执业、运行管理、疫情防控等 4 个方面 15 条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

五、工作安排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2 年 6 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要求，制定辖区内专项巡查行动具体实施方案，设立民营医院巡查线索收集平台、邮箱及电话并向社会公开。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送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7 月-8 月）。

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巡查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照各项法律法规、核心制度及技术规范，全面梳理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完善院内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提升医疗质量和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立行立改，对自查发现严重问题且无法解决的，要主动歇业整改或注销机构并向所属卫生健康局报告。

（三）实地巡查阶段（2022年9月-11月）。

组建由卫生健康局管理人员、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行业专家（临床管理、医务管理、护理管理、院感防控、质量控制等）组成巡查工作组，对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采用听取汇报、列席会议、查阅资料、调查访谈、现场查看、线索追踪等方式开展巡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二级以上民营医院、50张床位以上民营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及单采血浆站（市级抽查名单具体见附件1），做到检查全覆盖；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门诊部、诊所、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其余民营医疗机构，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抽查，重点抽查社会关注度高、风险高、群众举报投诉多的机构，每家机构实地巡查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各级卫生健康局在开展巡查前要组织巡查工作组对照2022年民营医院主要巡查工作内容表（附件2）进行培训并实地开展逐条检查，每个被检查单位需保留原始检查记录，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案查处。

市卫生健康局将对各县（市、区）专项巡查行动的开展情况

进行抽查。

（四）总结交流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2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对辖区内巡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巡查发现的典型案例，提炼巡查工作经验，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局报送2022年度工作总结（参考模板见附件3）和民营医院巡查处理情况表（参考模板见附件4），市卫生健康局将适时对专项巡查行动情况进行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市工作方案精神，充分认识到专项巡查行动对促进民营医院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意义，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加强组织领导，将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工作纳入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工作任务。要以本次专项巡查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管理，改进医疗质量，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聚焦问题，注重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要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以此为契机，对本单位风险点、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期限，扎实推进整改，全面加强院内管理。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巡查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聚焦行业作风问题多发领域，聚焦行风问题防弹领域，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微腐败”，推动问题整改，建立整改

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不断提高医院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通过巡查工作促进医院建章制，促进医院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巡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严肃巡查工作纪律。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巡查工作组成员的遴选和培训，加强巡查员队伍建设和培训，严明巡查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巡查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各被巡查的民营医院要积极配合，并将巡查时间安排、巡查纪律和巡查工作组成员名单予以公告，接受监督。巡查组不干预医院日常工作，不处理具体事务，不承办具体案件。巡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走过场。

（四）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对专项巡查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及时总结，不断规范巡查工作程序，不断探索科学完善巡查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确定和完善巡查工作的内容、形式，规范巡查工作程序。加强巡查队伍培训，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巡查工作制度。通过巡查工作分析民营医院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巡查工作和机构校验等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优化民营医院管理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实施方案、联络员名单，工作总结、巡查处理情况汇总表请加盖公章后报我局行政审批科邮箱 zttspk2020@163.com。

- 附件：1.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巡查民营医院名单（二级以上民营医院、50张床位以上民营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和单采血浆站）
2. 2022年民营医院专项巡查工作内容表
3. 2022年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总结报告参考模板
4. 2022年民营医院巡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巡查民营医院名单 (二级以上民营医院、50 张床位以上 民营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和 单采血浆站)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床位数(张)	机构类别	机构地址	登记发证机关	抽查时间(天)
1	雷州仁康医院	二级	378	综合医院	雷州市西湖大道 333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2	湛江西南医院	二级	300	综合医院	吴川市区人民西路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3	湛江南油医院	二级	238	综合医院	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第二生活区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4	湛江南粤医院	二级	222	综合医院	湛江市椹川大道中 6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5	廉江仁健医院	二级	180	综合医院	廉江市廉城镇中山二路 6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6	廉江康福医院 (延伸点:廉江康福医院塘山门诊部)	二级	180	综合医院	廉江市环市北路 146 号(延伸点:廉江市塘山路 66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7	湛江滨海医院	二级	160	综合医院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64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8	湛江好好医院	二级	160	综合医院	湛江开发区东山镇湛林路 28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9	湛江开发区仁瑞医院	二级	149	综合医院	湛江开发区东海岛民安街道调军村三角站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10	廉江金山泰华医院	二级	110	综合医院	廉江市晨光农场六分队处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11	湛江久和医院	二级	100	综合医院	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1816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12	遂溪祥和医院	二级	100	综合医院	遂溪县遂城镇机场路口国道 325 线南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
13	雷州雷霞医院	未定级	98	综合医院	雷州市附城镇卜札村市场旁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0.5
14	湛江赤坎大众中医医院	未定级	50	中医(综合)医院	湛江市赤坎区大众路 17 号	湛江市赤坎区卫生健康局	0.5
15	遂溪晶亮眼科医院	二级	50	眼科医院	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2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16	湛江爱尔奥理德眼科医院	未定级	90	眼科医院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1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17	湛江捷康视眼科医院	未定级	50	眼科医院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河沟北侧、龙平路西侧(二中新校区对面)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18	湛江今日眼科医院	未定级	50	眼科医院	廉江市城南街道创业北路与人民大道交汇处芽英石村留用地 133 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19	吴川晞尔康眼科医院	未定级	50	眼科医院	吴川市梅菪街道创业路北面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20	湛江麻章甲状腺专科医院	未定级	96	其他专科医院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民乐西街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0.5

21	廉江佳雅口腔医院	二级	15	口腔医院	廉江市罗湖新城临罗州大道68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22	湛江珠江口腔医院	二级	15	口腔医院	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南68号安兴大厦B座1-3层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23	湛江致美口腔医院	二级	15	口腔医院	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62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24	湛江崇爱康复医院	二级	120	康复医院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33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25	雷州顺民康复医院	二级	100	康复医院	雷州市207国道旁雷南大道路口左侧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26	雷州宝石康复医院	未定级	98	康复医院	207国道雷州市邦塘路段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0.5
27	雷州康宁医院	二级	299	精神病医院	雷州市白沙镇企水路口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28	湛江安辰精神病医院	二级	299	精神病医院	广东省廉江市高桥镇江背村余仁铺岭地块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29	湛江阳爱精神病医院	二级	230	精神病医院	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螺岗园田村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0	湛江麻章爱康精神病医院	二级	230	精神病医院	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西侧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1	吴川网雨大精神病医院	二级	200	精神病医院	吴川市振文镇佛仪村(原振文华粤家用电器制品厂内)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2	湛江华南精神病医院	二级	100	精神病医院	吴川市塘缀镇实业岭工区长车岭的旧戒毒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3	徐闻康宇精神病医院	二级	98	精神病医院	徐闻县大水桥农场第三作业区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4	雷州骨科医院	二级	298	骨科医院	雷州市雷城群众大道200号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0.5
35	湛江骨科医院	二级	245	骨科医院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1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6	湛江岭南骨科医院	二级	200	骨科医院	湛江开发区龙潮西路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7	湛江和家宝妇产医院	二级	108	妇产(科)医院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路62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8	湛江霞山和家宝妇产医院	二级	50	妇产(科)医院	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40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39	湛江正大耳鼻喉医院	二级	80	耳鼻喉科医院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60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40	遂溪养可肾析血液透析中心	未定级	0	血液透析中心	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河滨路南苑小区G12.G13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41	雷州惠爱血液透析中心	未定级	0	血液透析中心	雷州市台湾街西六路182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42	湛江粤好血液透析中心	未定级	0	血液透析中心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62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43	廉江阳光之家血液透析中心	未定级	0	血液透析中心	广东省廉江市东圣路43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44	吴川三鹤血液透析中心	未定级	0	血液透析中心	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25国道南侧玉湖大厦9-10层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45	遂溪三鹤血液透析中心	未定级	0	血液透析中心	遂溪县遂城遂湛公路北(325国道中诚五金建材市场)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46	吴川致宁血液透析中心	未定级	0	血液透析中心	吴川市梅菪街道创业路北面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5
47	遂溪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未定级	0	单采血浆站	遂溪县遂城镇工业加工区(站南路)边的工业厂房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0.5
48	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未定级	0	单采血浆站	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拓展路6号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0.5

附件 2

2022 年民营医院专项巡查工作内容表

检查单位：

联系人：

被检查单位：

联系人：

巡查主要内容	巡查具体项目	检查对象与方式	检查结果（是否依法依规、违法违规行）	工作亮点
(一) 医院 规范 设置 情况	1. 医院命名	(1) 医院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2) 医院使用的标识名称、宣传名称与执业证书登记名称是否一致。	检查对象：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证书、医院网站和医院悬挂的标牌。 检查方式：实地查看、网络检索、调取医疗机构注册系统信息。	
	2. 医院诊疗科目设置	(1) 医院实际执业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2) 医院实际开设诊疗科目与登记科目是否一致； (3) 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科室的情形。	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内部科室。 检查方式：实地查看、调取医疗机构注册系统信息。	
	3. 医院设备设施	(1)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量是否符合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医院是否对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相关设备是否可用。	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内部科室。 检查方式：实地查看、线索追踪。	

巡查主要内容		巡查具体项目	检查对象与方式	检查结果（是否依法依规、 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亮点
(二) 医院 规范 执业 情况	4. 人员 资质	抽查不低于 50 人或不少于 50%的在职医务人员档案，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执业资质，是否存在医务人员挂证、人员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形。	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内部科室。 检查方式：实地查看、资料审查、调取医务人员注册系统信息、线索追踪。		
	5. 医疗 技术临 床应用 情况	(1) 医院是否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并按要求备案； (2) 医院是否开展或变相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 (3) 医院是否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4) 医院是否违规开展孕妇外周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5) 医院是否组织或参与实施非法采供卵、代孕等行为。	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内部科室、病历资料、管理材料、技术目录、收费项目。 检查方式：资料审查、病历核查、线索追踪、实地查看、网络检索。		
	6. 药品 器械	(1) 医院是否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2) 抽查药品、耗材、器械、设备是否在有效期，是否有假药、劣药； (3) 毒、麻、精、放等特殊药品的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检查对象：医院内部科室、药房、病历资料、收费项目、医院患者。 检查方式：实地查看、病历核查、线索追踪、患者访谈、网络检索。		

巡查主要内容		巡查具体项目	检查对象与方式	检查结果（是否依法依规、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亮点
	7. 服务行为	<p>(1) 医院是否存在以虚假诊断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 医院是否存在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p> <p>(3) 医院是否存在虚构医疗服务、巧立名目、虚构项目等情形；</p> <p>(4) 医院服务项目名称与实际开展服务是否一致；</p> <p>(5) 医院是否存在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过度用药等问题；</p> <p>(6) 病历书写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p>	<p>检查对象：门诊、病历资料、收费项目、技术目录、医院患者。</p> <p>检查方式：病历核查、线索追踪、患者访谈、实地查看、网络检索。</p>		
(三) 医院运行管理情况	8. 制度建设	<p>(1) 医院是否有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病历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制度、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处方点评制度；</p> <p>(2) 医院是否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医师技术档案；</p> <p>(3) 医院是否对本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进行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p>	<p>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处方材料、病历资料。</p> <p>检查方式：资料审查、病历核查。</p>		

巡查主要内容		巡查具体项目	检查对象与方式	检查结果（是否依法依规、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亮点
	9. 医院感染管理	<p>(1) 医院是否按规定设立或指定分管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部门；</p> <p>(2) 手术室、血液透析室、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病房、消毒供应室等重点部门的医院感染防控是否符合要求；</p> <p>(3) 医疗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等重点环节的医院感染防控是否符合规范。</p>	<p>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相关科室或部门。</p> <p>检查方式：实地查看、资料审查。</p>		
	10. 院务公开	<p>(1) 院务公开材料是否包括医院基本情况、服务信息、行业作风建设情况、患者就医须知</p> <p>(2) 药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是否在显著位置可见。</p>	<p>检查对象：院务公开材料。</p> <p>检查方式：实地查看。</p>		
	11. 互联网诊疗	<p>(1) 互联网医院是否与所在地省级监管平台进行对接；</p> <p>(2) 是否实施了第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p> <p>(3) 是否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了实名认证</p> <p>(4) 互联网诊疗活动是否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p>	<p>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互联网医院系统。</p> <p>检查方式：实地查看、网络检索、资料审查。</p>		

巡查主要内容		巡查具体项目	检查对象与方式	检查结果（是否依法依规、 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亮点
	12. 宣传行为	<p>(1) 医院在各种报刊、广播、地方电视台、网络、墙体、喷绘、广告牌、宣传单等媒介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p> <p>(2) 医院在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宣传内容是否符合实际。</p>	<p>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内部科室、医院网站(含公众号、微博、APP等，下同)。</p> <p>检查方式：实地查看、网络检索、资料审查、线索追踪。</p>		
	13. 行风建设	<p>(1) 医院是否按照《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九项准则》建立院内行风管理制度；</p> <p>(2) 是否存在收受、索要红包的现象；</p> <p>(3) 医院是否建立投诉接待制度并及时处理投诉纠纷。</p>	<p>检查对象：医院管理部门、内部科室、医院患者。</p> <p>检查方式：资料审查、线索追踪、患者访谈。</p>		
(四) 医院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	14. 发热门诊设置	<p>(1) 发热门诊是否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p> <p>(2) 发热门诊是否具备独立完成发热患者检验检测的条件；</p> <p>(3) 抽查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掌握发热患者处置流程。</p>	<p>检查对象：发热门诊。</p> <p>检查方式：实地查看、资料审查、员工访谈。</p>		
	15. 疫情	(1) 医院是否存在	检查对象：发热门诊		

巡查主要内容	巡查具体项目	检查对象与方式	检查结果（是否依法依规、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亮点
常态化防控措施	<p>违规接诊发热患者的情形；</p> <p>（2）医院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规范使用防护装备；</p> <p>（3）消毒用品是否按需求配备到指定位置；</p> <p>（4）就医患者是否存在扎堆聚集现象；</p> <p>（5）住院患者是否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住院；</p> <p>（6）陪护人员是否相对固定、进行核酸筛查、不随意进出病房；</p> <p>（7）医院工作人员是否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等；</p> <p>（8）医院诊室和病房是否开窗通风或设有新风系统,是否设置缓冲病房；</p> <p>（9）医院是否围绕新冠肺炎病例发现、报告、院感防控、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流程进行全员培训和演练。</p>	<p>诊、门诊、内部科室、医院管理部门。</p> <p>检查方式：实地查看、资料审查、员工访谈、患者访谈。</p>		

附件 3

2022 年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总结报告

(参考模板)

一、巡查总体情况

二、线索征集和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三、问题整改及处罚情况

四、发现工作亮点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注：该巡查总结报告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总结后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到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邮箱：zttspk2020@163.com。)

附件 4

2022 年民营医院巡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_____ 卫生健康局：

巡查进展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			合计		
总数	已巡查数量		总数	已巡查数量		总数	已巡查数量		总数	已巡查数量		总数	已巡查数量	
机构违规和行政处理情况（按医院数量计算）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			合计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科目或执照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科目或执照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科目或执照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科目或执照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科目或执照
人员违规和处理情况（按人员数量计算）														
医师			护士			其它卫生技术人员			非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执业证书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执业证书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执业证书	罚款	其它行政处理	罚款	暂停执业	吊销执业证书	
巡查线索征集和处理情况（按线索条数计）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		合计						
已征集到线索	已处理线索	已征集到线索	已处理线索	已征集到线索	已处理线索	已征集到线索	已处理线索	已征集到线索	已处理线索					

抄送：湛江市卫生监督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